

第四十三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430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在本規則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儘管規則第 3307、3705、3706 及 3709 條有所規定，如結算公司在諮詢證監會後於任何階段決定：

- (1) 在同一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將超過其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動用的資源); 或
- (2) 會停止提供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公司將通知所有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其停止市場合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根據本規則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釐定。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其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結算公司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外，結算公司亦應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支付相等於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

4302.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儘管規則第 3307 條條文有所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301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 節就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所

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公司就該等市場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結算公司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所述的可用的資源）已經用盡，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任何市場合約對結算公司、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進行索償。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其客戶不得就結算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結算公司資產管理人作出任何行動。